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4(11)

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
2024-2027 年食堂及便民超市外包
经营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四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34
第五章	比选办法	53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	59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 2024-2027 年食堂及便民超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LZSZYYCG2024(11)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 2024-2027 年食堂及便民超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三、管理费收取标准：每年管理费≥196300 元。

四、项目简介：本项目共计一个包，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发布比选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食堂经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超市经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特殊资质证书：**食堂经营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市经营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

注：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特殊资质除外），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竞争，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

③获取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由牵头方负责，牵头方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

七、比选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比选文件获取：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415310355@qq.com 后免费获取，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北京时间)**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

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贺女士 电话：18015757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2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2024-2027年食堂及便民超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LZSZYYCG2024(11)
3	管理费收取标准	每年管理费≥19.63万元。 注：低于以上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采购方式	比选
6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3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4号楼行政综合楼9楼015号会议室（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80号）。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1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非现金的形式（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单位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验收记录单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前往医院规划财务部获取缴款凭据并妥善保管，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其原件退还医院，如原件已入账无法退回时请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p> <p>3) 中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p> <p>4) 签订合同后没有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p> <p>5) 经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其它违规行为</p>
22	供应商质疑	<p>投标人如果对本次采购全过程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综合采购部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p>
23	文件解释权	<p>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 泸州市中医医院。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参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比选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比选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

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比选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六) 比选办法；
- (七) 采购合同。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http://www.lzszyyy.com)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参选截止日 1 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http://www.lzszyyy.com) 和 [全国公](https://www.lzsggzy.com)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发布更正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参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参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货币

11.1 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参选

12.1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参加。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价)；

(2) 供应商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做响应文件时，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1) 技术服务响应表；

(2) 服务方案。注：本项格式自拟。

(3) 从事本次比选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资质及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函；

(2) 本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

(4)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5)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应答表

(6)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5.1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参

选，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参选。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

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参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出现多处错误导致无法修正的，比选评审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参选将被拒绝。

五、比选开标和成交

20. 比选开标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入场。

20.2 比选开标时，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比选开标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公布参与比选供应商。

(4)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立即退场。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参选处理或者有比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日历天)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日历天)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情况特殊的，经请示分管院长、院长同意后，医院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23.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合同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4.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比选人增减合同标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单品数量如与本项目采购预采购数量不一致，比选人不构成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不得有异议。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1. 由比选人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 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比选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比选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参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 2024-2027 年食堂及便民超市外包 经营服务项目

比选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一、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 2024-2027 年食堂及便民超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4（11）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年）	每年管理费最低收取标准	投标单价（元/年）	投标总价（元）
食堂外包经营服务	泸州市中医医院 大山坪院区	3	每年≥196300元		
便民超市外包经营服务					
合计					
合计（大写）：					

注：1. 报价要求：为本次服务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人工费、食宿与交通、办公费、保险、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低于每年管理费最低收取标准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 2024-2027 年食堂及便民超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4（11）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偏离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注：本项格式自拟。（参照评分办法里的要求进行编制）

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 2024-2027 年食堂及便民超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4（11）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服 务人员								

注：1、此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 时 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 量	备 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案例。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部分 资质和商务部分

一、比选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联合体）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视为无效参选处理：

(1) 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食堂经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超市经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四) 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 <u>泸州市中医医院</u>	
本公司（参选单位/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9. 如我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关缔约过失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资格条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承诺，无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四、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食堂经营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市经营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 2024-2027 年食堂及便民超市外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SZYYCG2024（11）

序号	比选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五、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系的法定代表人；我 系的法定代表人；我 系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牵头人单位)的同志为联合体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竞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联合体参选协议

(联合体适用)

(甲公司名称)_____、(乙、丙……等公司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的参选。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参选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参选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参选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所有承诺、报价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或分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且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单位与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参选协议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和享受权益。

c.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和参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d.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_____内容；

联合体成员（乙方、丙方...）负责：_____内容。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更改）

年 月 日

附：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为新版营业执照则须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七、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 1、食堂：面积约 430 m²，共三层楼，为独立建筑，包括厨房、食品加工区、储藏室、打餐区、就餐区、卫生间、库房、蒸饭间、办公室等。
- 2、便民超市：面积约 95 m²，位于院内家属楼一楼，包含售卖区、储藏区、休息区、卫生间。

（二）外包服务范围及内容：

- 1、食堂：满足每日约 400 人/次就餐需求，提供早、中、晚三餐就餐服务，包括病区订送餐、会务用餐、营养部门特需用餐、体检中心早餐、员工餐及特需科室送餐等服务。
- 2、便民超市：提供 7×24 小时便民超市服务。

二、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
2. 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
3. 费用结算方式：
 - 3.1 管理费缴纳：第一次管理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缴纳，后期每满一年后在 30 日内完成缴纳。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管理费，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医院职工餐费结算：每月 10 号以前供应商按照项目管理科室要求提供上月餐费结算资料，采购人凭验收单、每月考核表、满意度调查表及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在 30 日内完成支付。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比选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比选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5. 其他要求：

5.1 本项目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因市场或政策因素变化导致的价格波动，相关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2 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生的债权、债务与采购人无关。

5.3 服务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堂或超市相关设施设备及建筑物损坏的，由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拒不履约的，采购人有权使用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进行修复，供应商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后须在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补齐履约保证金差额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4 安全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所有责任及采购人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5.5 供应商须承诺购买不低于 200 万的食品安全保险。（单独提供承诺函）

5.6 供应商拒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及工作安排或无正当理由终止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7 采购人每月末将对供应商当月的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及考核，考核表总分 100 分，每扣一分罚款 200 元。当月考核分数<70 分或满意度<7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考核表和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 3、4。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一）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条件
----	----	------

项目经理（食堂安全管理员）	1 人	有健康证
厨师长	1 人	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资格，有健康证
厨师	2 人	具有中式烹调师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及以上资格，有健康证
切配	2 人	有健康证
点心厨师	2 人	有健康证
洗涤工	2 人	有健康证
服务员（含运送）	10 人	有健康证
传菜员	2 人	有健康证
收银	3 人	有健康证
库管员	1 人	有健康证
备注：食堂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26 人。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原件给采购人检查。		

1.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进行人员调整，如现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遇临时紧急任务需增加人员时，应及时更换/增加人员，人员增加/更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食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所有人员上岗前须在项目管理科室进行登记备案。

2. 工作人员年龄要求：必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有五病者即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不得从事该工作。

3. 供应商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泸州市年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保等。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二）餐品要求：

1. 早餐：每日供应包括但不限于：粥类、蛋类、豆/奶制品、小菜、面点/糕点；
2. 午、晚餐：每日包括但不限于：凉菜、主荤菜、半荤菜、素菜、汤品、套餐、点餐。
3. 餐品价格需明码标价且不高于周边市场价、品质需保质保量、口味需符合大众口味。由后勤保障部牵头，每半年组织对周边同级单位食堂餐品价格进行一次市场调查，调查结果存档备查。
4. 食品质量要求：
 - 4.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4.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并搭配合理。
 - 4.3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供餐时保证食品温热。
 - 4.4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4.5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蔬菜类应每日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留档备查，严禁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食品安全事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菜肴品种齐全，合理控制油盐等调味品用量、营养搭配合理。每周最多出现 2 次完全相同品种菜肴，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每周末制定下周菜单、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进行公示。
 - 4.7 供应商应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 4.8 禁止售容易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如皮蛋、四季豆、发芽马铃薯等。
 - 4.9 食用油、调味品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不得采用转基因产品。
5. 饭菜出品时间及要求
 - 5.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及时进行应急处理。（早餐：6:30-8:30；午餐 11:00-13:00；晚餐 17:00-19:00）
 - 5.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得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饭菜热度适宜进餐。
 - 5.3 当采购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5.4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三）食堂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就餐刷卡消费系统一套（至少包含人脸识别、刷卡、二维码付费等功能），并配备相应的维护、技术服务。
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废油池的清掏处理工作（每月至少清掏一次），避免水沟堵塞；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排烟系统的清洗（每年至少清洗4次）；按泸州市相关规定完成厨余垃圾的转运交接工作。上述清掏、清洗、转运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工作相关资料记录完整，定期存档备查。
3. 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承诺能在非常规工作期间按医院的需要提供膳食服务。
4.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配合医院进行健康食堂、营养餐厅等创建工作，并按照三级中医医院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南，根据疾病种类制定药膳食谱（药膳品种 ≥ 5 类）、提供药膳食疗服务；同时须积极推广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减盐、控油并做好相关宣传资料制作和存档等工作。

（四）食堂其他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水、电、气等配套设施齐全，原有日常设备见附件1-1，1-2，1-3，采购人可提供更衣休息室一间（其余为满足食堂正常营业所需的设备设施及工作器具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水电气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食堂内日常设备设施维修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积极主动维护厨房设施，恶意破坏的，按照医院采购价格赔偿；
2. 房屋交由供应商使用后，供应商需承担使用期间装饰和水电的维修维护费（因采购人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造成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及使用功能，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协助处理原有经营者的库存货物，按照进货价折价处理（具体折旧比例由供应商与之前的经营者自行协商，原有经营者需提供原始购物凭证），服务期满供应商应将所有设施设备移交给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保证食品安全，价格合理。各种食材由供应商负责采购，

食材采购渠道必须正规，采购发票、合格证等相关资料需留存备查。供应商负责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5. 供应商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四害”、“五病”、“防火防盗防食品中毒”等排查整改工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配合采购人完成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迎检工作。

7. 卫生、安全管理

7.1 厨房作业区

7.1.1 环境卫生

7.1.1.1 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识清晰，物品归类有序。

7.1.1.2 食品操作生熟分开、盛用容器分开、刀具分开，标识清楚不得混用。

7.1.1.3 厨房每次用餐结束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保证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使用完毕后用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7.1.1.4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垃圾及时清倒，垃圾桶保持清洁干净。

7.1.2 人员卫生

7.1.2.1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帽需完全覆盖头发，工作服饰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

7.1.2.2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消毒，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得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得随地吐痰。

7.1.3 安全

7.1.3.1 每日上班前应由专人负责检查厨具、电器、燃气的安全，下班前应关闭燃气的气源，发现异常应立即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或公司进行处理，并上报医院后勤保障部，不得擅自处理。故障排除后方可使用。

7.1.3.2 供应商自行配备必须的灭火器材，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增添相应的消防器材等设施，确

保工作场地安全。

7.1.3.3 供应商负责食堂燃气报警装置的安装，并每年进行定期检测，按相关要求，在达到年限后予以更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3.4 加强食堂工作人员日常安全培训，做好应急演练工作，演练资料（含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7.2 就餐区

7.2.1 餐厅环境

7.2.1.1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

7.2.1.2 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光线照明充足。

7.2.1.3 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7.2.2 工作人员

7.2.2.1 工作人员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服饰保持干净整洁。

7.2.2.2 工作人员搬送菜肴和餐具前必须洗手。

7.3 所有区域每周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扫除工作。

8. 服务质量

8.1 餐厅设领班或服务员，保证有岗有人有服务，服务规范，程序完善。

8.2 服务细则

8.2.1 规范、热情服务

8.2.1.1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大方。上班着干净整洁工作服，女员工头发梳理整洁大方，忌浓妆艳抹或涂指甲油；男员工不留长发、不蓄胡须。

8.2.1.2 服务人员精神饱满、语言规范、礼貌待客、微笑服务。服务过程中使用普通话，服务态度亲切和蔼、积极主动，坚持三勤服务，即“嘴勤、手勤、眼勤”，讲话时音量适中，有问有答，文明礼貌，禁止粗言粗语和高声叫喊、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口角。

8.2.1.3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要维护好食堂就餐秩序，每餐开餐前把菜价公布上墙。

8.3 坚守岗位

8.3.1 工作期间所有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班期间禁止处理私事，禁止玩手机、串岗、闲聊、私自外出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紧急处理的应报食堂管理人员请假同意。

8.3.2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各个角落存在的问题，及时打扫餐桌，补充桌上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9. 听从医院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 如采购人需扩建就餐区域，供应商能在短时间内安排人员、设施设备及相关营业用材料，保证食堂正常经营，其中硬装装修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如吊顶、墙面饰面、地砖、给排水电，其余软装和宣传类装饰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单独提供承诺函）

（四）便民超市外包经营要求

1. 服务人员：日常服务人员至少 3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名，业务员 2 名（具有健康证）；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原件给采购人检查。业务员上岗前应在采购人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2. 供应商不得将便民超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超市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便民超市只能从事日用品、百货及采购人授权经营的其它物资销售，所有商品必须有合法正规进货渠道，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商品合格证明资料需保存完整，做好登记随时备查。禁止销售“三无”商品，禁止销售香烟、酒类以及其他易爆、高危、有毒、有害的物品，严禁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等商品。因供应商出售的商品原因造成顾客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不得在便民超市经营场所内进行违法活动，不得从事与超市无关业务，不得经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如：爱婴医院管理要求等）。（单独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保证及时提供服务；

6. 便民超市所有商品价不能超过周边超市的价格，由后勤保障部牵头，每半年组织对周边大型超市

商品价格进行一次市场调查（特价商品除外），调查结果存档备查。

7. 供应商需保护医院环境，不得将物品及包装箱堆至超市以外，不得出店经营。
8. 供应商需做好超市保洁工作，承担超市经营区域内垃圾清理工作，做好“门前三包”。
9. 供应商负责经营场所内部房屋建筑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不得私自进行装修，改变原建筑结构。
10. 采购人水、电、气等配套设施齐全，原有货架等资产清单见附件 2（其余为满足便民超市正常营业所需的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供应商自行提供、水电气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保证各类设施设备的完整，如有缺损供应商须承担经济赔偿，折旧金或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供应商应协助处理原有经营者库存货物，按照商品进货价折价结算（具体折旧比例由供应商与原经营者自行协商，原经营者需提供原始购物凭证），服务期满供应商应将所有设施设备移交给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服务期满供应商库的存货物由供应商自行与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协商处理，与采购人无关。（**单独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附件 1：食堂现有设施设备明细表

附件 1-1：现使用非固定资产数量清单（食堂）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木靠背椅		把	10	490
2	餐桌		套	13	7150
3	衣架	实木	个	1	130
4	电视柜	实木（包间）	个	2	200
5	灭蝇器		个	5	525
6	工作台	不锈钢	张	1	550
7	铁货架	不锈钢	个	4	1220
8	不锈钢货架	不锈钢	个	2	960
9	不锈钢洗菜池	连三不锈钢	个	1	1300
10	电热水器	好迪 601（男宿舍）	个	1	1400
11	不锈钢煲仔炉	八头	个	1	1400
12	不锈钢工作台（厚型）	不锈钢	张	2	4400
13	双炒双吊	连 2 灶台	个	1	3200
14	洗碗池	连 3 池子	个	2	2400
15	工作台	不锈钢	张	3	3600
16	单门蒸饭柜	单门	个	1	3200
17	绞拌机	单口	个	1	2500
18	菜架子	不锈钢	个	2	1620
19	单洗手池	单的（3 楼卫生间）	个	1	320
20	1 炒 1 吊	单灶台	个	1	2100
21	铝锅	煮鸡蛋用	个	1	90
22	燃气安装费		套	1	350
23	菜板	切肉用	张	1	240

24	不锈钢盘	餐盘	个	4	100
25	砂锅	营养汤用	个	1	120
26	电磁炉	煮卤蛋	个	1	399
27	菜架	不锈钢	个	1	280
28	加厚五格保温售饭台	加厚	个	1	2600
29	电热商用豆浆机	商用	个	1	2000
30	新型钢桶	不锈钢（煮面用）	个	1	180
31	钢锅		个	1	55
32	卧式保鲜柜	双开门	个	1	2200
33	电话	白色	个	1	128
34	鼓风机		个	1	550
35	单眼大锅灶	大灶	个	1	1600
36	单眼小锅灶	小炒灶台	个	1	980
37	套装门	推拉式（包间）	扇	1	8000
38	操作台	不锈钢	个	2	2400
39	灶台		个	1	1500
40	洗手池	单池（1楼卫生间）	个	1	300
41	热水器	烧水用	个	1	420
42	紫外线等灯	消毒	个	1	120
43	窗帘		副	4	2100
44	监控设备	TPLINK	套	1	660
45	海椒搅拌机		台	1	480
46	留样柜	Lc-188	台	1	1000
47	点钞机	JBYD-RX500	台	1	520
48	收银设备全套		套	2	10300
49	电子称		台	1	350
50	坐地称		台	1	240
51	不锈钢餐车	送餐车	台	2	3000

52	大圆桌两套	电转玻	套	2	16000
53	洛雪冷柜	蔬菜临时储存柜	台	1	1500
54	保温桶	装饭用	个	15	1230
55	泡菜坛子		个	4	600
56	电脑主机		台	1	1200
57	显示器		台	1	1000
58	打印机		台	1	800
59	电风扇	落地	个	1	120
60	大保温桶	不锈钢	个	1	380
61	不锈钢大米桶	装米用	个	1	380
62	半球电饭锅	大	个	1	100
63	冷藏柜	后厨	台	1	1200
64	美的微波炉		台	1	380
65	光猫		个	1	280
66	壁扇		把	1	80
67	保温箱	蓝色	个	2	1140
68	燃气蒸饭柜	单门	个	1	1800
69	冰柜	四门（后厨）	台	1	2400
70	排烟系统安装费		套	1	24000
71	冰柜	白色（铭雪冰柜）	台	1	3600

附件 1-2：现使用固定资产数量清单（食堂）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1	空调	格力 KFR-50GW/K(505201)A-N5	台	3	10440
2	等离子电视机	海信 TPM37M69	台	1	4990
3	液晶电视	LG32LH20RC-TA	台	1	2990
4	空调	33GW/DX	台	1	3380
5	空调	50GW/DX	台	1	2500
6	空调	26GW/I1Y(A)	台	1	1482
7	空调	格力 KFR-72LW/E1(72520L1)A-N5	台	2	8800
8	空调	格力 KFR-35GW/K(35556)D2-N5	台	1	2150

附件 1-3：现有经营者（2020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购买所有物质数量清单

序号	资产编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ZYY001	煮面桶		个	1	850	850
2	ZYY002	小炒灶台		个	1	1500	1500
3	ZYY003	洗碗池		个	1	900	900
4	ZYY004	储物柜		个	1	1000	1000
5	ZYY005	操作台		个	1	1200	1200
6	ZYY006	双开门消毒柜		个	1	1000	1000
7	ZYY007	二楼桌子		张	11	200	2200
8	ZYY008	二楼椅子		张	44	40	1760
9	ZYY009	备餐柜		张	1	800	800

10	ZYY010	不锈钢餐盒		套	50	60	3000
11	ZYY011	煮稀饭单灶		个	1	500	500
12	ZYY012	二楼兑换展示柜		套	1	5000	5000
合计							19710

附件 2：便民超市现有设施设备明细表

医院资产清单（便民超市）

（2024 年 4 月 07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长*宽）	购买日期	使用者	使用日期	数量	原值	分类
1	货架	1000*1000mm *4 层	2013-03-20	便民超市	2013-03-11	1	291.00	固定
2	货架	1800*1200mm *4 层	2013-03-20	便民超市	2013-03-21	3	873.00	固定
3	货架	1500*900mm *4 层	2013-03-20	便民超市	2013-03-21	4	1240.00	固定
4	货架	1800*900mm *4 层	2013-03-20	便民超市	2013-03-21	11	2112.00	固定
5	收银台	1500*1100mm *8 层	2013-03-20	便民超市	2013-03-21	1	800.00	家具
6	空调	32GW/DY-T	2005-04-01	便民超市	2005-04-01	1	1400.00	家电
7	收银系统	/	/	/	/	1	/	/
合计						22	6716.00	

附表 3：每月管理考核表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超市工作管理，提高食堂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更好地为病员以及病员家属陪伴、医院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医院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

1、考核人员的组成：每月考核 1 次。特殊情况可增加考核次数。考核时，由医院后勤保障部及两个以上使用科室人员组成。

2、考核范围：

食堂及便民超市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服务质量、管理状况等。病员、医务人员满意率。病员以及病员家属陪伴、医院职工投诉等。

3、处罚办法：考核表每扣一分罚款 200 元，考核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食堂、超市管理考核表（总分 100 分）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检查结果	得分
基础管理	按要求建立相关制度流程与操作规范，并组织落实，开展食品安全管控日检查，周排查及月总结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以及食品安全创建、营养食堂创建、中医食疗创建等工作开展和资料准备。组织召开会议，安排解决存在问题（自查、医院考核及上级机构督查），并持续改进，资料完整。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未落实整改扣 2 分/项，整改不到位扣 1 分/项；抽问一名工作人员回答不全扣 1 分，未能回答扣 2 分		
	定期组织培训与考核，有资料，工作人员掌握相关知识，配备食品安全员，并加强培训与考核。			
	各种证件在有效期内，从业人员必须有健康证并按规定至少每年做一次健康体检。规范晨检，并做好记录。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规范穿戴工作服、帽子及口罩，并保持整洁。不带首饰、涂抹指甲，指甲清洁、长度适宜。	一项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1 分；健康证过期，每人扣 2 分。		
	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洗手、消毒规定（操作前、操作中接触原料后、切制冷荤熟食、凉菜前必须再次消毒、使用卫生间后）。			
饭菜质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类等主要食品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食品包装有 QS 认证、所购食品及包装必须有供货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等级符合合同要求。各种进货记录、索证完整（含	有一项不合格，一次扣 2 分。		

量	进货凭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真实。蔬菜要求新鲜、洁净无污染。			
	食物中不能出现杂物、不熟或变质现象。	有一项不合格一次扣 2 分		
	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 6 种 (至少三荤三素)	每少一种扣 2 分。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减 2 分。		
	出售饭菜温度必须适中。超过规定用餐时间出售的饭菜必须加热。餐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医务人员与病员餐具分开。送餐途中必须加盖、保温。	未做到每次扣 1 分。		
	高、中、低档菜搭配合理, 明码标价, 饭菜的份量和价格要合理。	无明码标价或实际价格不符, 扣 3 分, 超过限价或量价比不合理扣 2 分。		
	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医院审定后确定, 不准擅自上调价格。如需上调可上报医院审批后执行。	擅自变更价格 1 个品种扣 1 分。		
超市商品质量	便民超市必须向供货方索票、索证 (含进货凭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建立台账, 以备查验。	发现一例扣 5 分/次。		
	定期检查商品的有效期, 无过期、腐烂、变质、三无食品。	发现一例扣 10 分/次。		
	禁售违规违法商品。	发现一例扣 10 分/次。		
	所售商品价格合理, 不能高于市内大型超市相关产品价格 (特价商品除外)。	发现一次扣 3 分/次。		
服务质量	工作人员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口罩。将头发置于工作帽内。服装统一、整齐, 佩戴统一标识。	未做到, 发现 1 人次扣 1 分。无有效健康证 1 人次扣 4 分。		
	制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未做到, 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必须使用食品夹或者戴一次性手套。	未做到, 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食堂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 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有问题反映相关管理部门解决。	未做到, 发现 1 人次不文明行为扣 2 分。		

		有人举报 1 人次扣 5 分。如出现恶劣事件, 医院有权根据造成影响增加扣分。		
	按医院规定时间开饭或送餐。按时送到各科室。	未做到, 一次扣 1 分。		
卫生标准	库房、工作间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无苍蝇、老鼠, 蟑螂。	发现苍蝇、蟑螂、老鼠一次扣 2 分。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不能交叉污染, 分类、分架存放, 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有明显的区分标志。无“三无”、过期、变质、霉变、异味等食品现象。	未做到 1 次 2 分。有“三无”、过期、变质、霉变、异味, 发现一次扣 5 分。		
	库房、工作间卫生清洁, 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泔水桶、污物桶必须加盖。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餐清扫, 地面整洁, 桌椅洁净无油污, 每周定期进行大扫除工作。	未做到, 1 项 1 次扣 1 分。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按规定消毒并保持清洁, 有记录, 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冰箱定期除霜。	未做到, 1 项 1 次扣 2 分。		
	灯管、风扇、排风机、排气扇、墙壁, 抽油烟机干净, 无油污、灰尘、蛛网、尘渍。排污沟每月至少清理一次、抽油烟机、烟道油垢定期清洁(至少每季度一次)。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抽油烟机、烟道油垢未定期清理扣 5 分。		
	餐余垃圾按照规范回收, 回收处干净整洁、无残渣; 泔水桶承装不超过 2/3, 有密封盖, 外表洁净, 无异味。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其他管理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必须专人负责保管。	违反规定一条扣 2 分。发生食物中毒一次扣 20 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按医院要求提供治疗饮食、营养膳食及提供情况记录。品种数按临床要求确定。	未做到, 1 项 1 次扣 2 分。		
	定期检查各种电器设备和路线, 无私拉乱接。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工作人员能正确使用。消防疏散指示、应急照明完好, 消防通道无阻塞物。各种灶具及其附近严禁堆放可燃、易燃、易爆物品。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按要求完成院方临时性工作。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按医院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开展工作，如未按要求对食堂电气、燃气、供水、库房等进行安全管理，有疏忽、失职等情形。	发现一次扣 5 分。		
病员及职工满意度均不低于<85%。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附表 4：每月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不到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20 分			服务质量 20 分			卫生状况 2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0-15	15-10	10 分以下	20-15	15-10	10 分以下	20-15	15-10	10 分以下
本项得分：			本项得分：			本项得分：		
价格状况 20 分			管理质量 2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0-15	15-10	10 分以下	20-15	15-10	10 分以下			
本项得分：			本项得分：					
合计总分			分					
满意度评价			合格（总分 ≥ 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 < 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时间：

第五章 比选办法

一. 总则

1.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办法。

1.2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委员会负责。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比选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1.6 比选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比选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二、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 比选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3)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比选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根据提交响应资料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专家问答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比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比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比选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

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60%	6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总价）最高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 1%计算）
2	业绩 6%	6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食堂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签字页，内容不全不得分）</p> <p>注：类似项目是指就餐人数、承包方式等类似的项目（部分承包的不算）。</p>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超市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签字页，内容不全不得分）</p> <p>注：类似项目是指承包方式类似的项目（部分承包的不算）。</p>
3	管理体系 2%	2 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 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 0.5 分。</p> <p>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人员 5%	5 分	<p>1. 厨师团队资质</p> <p>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职业资格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每具备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 其他人员资质</p> <p>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的，得 0.5 分；</p> <p>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四级及以上健康管理师资格的，得 0.5 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对所提交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证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应标情形，供应商将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p>
4	经营方案 24%	24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经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堂、超市安全管理方案（含食品货物安全、人员安全、环境设施安全、水电气安全等）；②食堂、超市卫生管理方案（含食品卫生、人员健康及卫生、环境设施及用具消毒卫生等）；③食堂、超市具体服务方案（含职责分工、服务流程、投诉回访处理等）；④供应商内部管理方案（含人员管理、食品质量管理、进货渠道溯源管理、仓储管理、食堂食品留样管理、节能降耗管理等）；⑤应急预案（含自然灾害、火灾、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四害处理等）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营养膳食方案。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p>
5	保险 3%	3 分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单独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 200 万≤保额≤500 万元的得 1 分；500 万<保额≤1000 万元的得 2 分；保额>1000 万元的得 3 分。（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上述评分细则描述中“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XX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有明显不可行或不合理的地方。</p>			

五、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 (1) 有效参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采购人应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比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2.2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上发布成交公告，随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3 比选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七. 比选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比选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工作人员在比选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比选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比选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可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